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文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原激励对象黄树锋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就此次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3,840.15 元。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深圳市坪山区，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三证合一”后，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7219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7142659G。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第一栋、第二栋 邮政编码: 5181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新乔围工业区新发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81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669,6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4,317,93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669,69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233,669,69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4,317,9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704,317,93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安排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